

证券代码：837961 证券简称：国瑞智能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国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李安伟、郭军、周春红、张红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客户授信 1000 万元提供回购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推动公司无人驾驶车销售业务开展，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无人驾驶车客户授信提供回购连带保证责任。回购保

证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三年。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出席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